
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

关于全面实施 证照分离 改革的通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在全国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知》（发改体改〔2018〕217号）要求，结合南方地区实际情况，现就全面实施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改革目标。通过全面实施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实现“照后减证”“证照分离”，大幅降低企业办事成本，提高政务服务效率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
二、改革措施。按照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先行、分步骤推进、分类施策的原则，全面实施“证照分离”改革。对涉及许可事项的事项，按照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。

（一）精简许可条件

对取消审批事项，取消相关许可条件；对审批改为备案事项，简化备案程序；对实行告知承诺事项，明确告知承诺书的填写要求；对优化审批服务事项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提高审批效率。

(二) 简化许可申请材料

1.

) 国布 活)

2. 惩

) 国布
活

3.

) 补 广 的

(三) 压减审批时限

1.

) 建 20
15

2.

根) 建
根 的 根 20 15
惩 根 20
15) 20 10) 的

3.

根 15 10

)

)

官 28 2015 253 官 2020 4 14 3